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百股份	股票代码	0021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芬	李亚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	
电话	020-83322348-6220	020-83322348-6220	
电子信箱	grandbuyoffice@163.com	grandbuyoffice@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217,449,986.68	2,803,497,054.20	2,803,497,054.20	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95,958.95	-22,328,802.96	-22,328,802.96	23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07,756.18	1,089,400.60	1,089,400.60	2,39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536,045.84	130,830,466.36	130,830,466.36	1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55%	-0.55%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278,408,575.22	8,796,199,326.49	9,327,439,850.80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09,567,540.02	3,972,466,080.05	3,972,466,080.05	0.9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公司调整了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该调整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78,599.97	717,219,124.28	531,240,52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92,541.58	580,733,065.89	531,240,524.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1%	200,025,169.00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0%	123,878,934.00	123,878,934.0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6%	63,049,032.00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6%	63,049,032.00	63,049,032.00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18,518,518.00			
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10,800,000.00		质押	10,300,000.00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8,153,999.00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7,200,000.00		质押	7,200,000.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4,7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5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晖

2023年8月30日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6:3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8)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决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64.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7:3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丽苹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相关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非自主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9年7月1日，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粤国资函[2019]764号)以及2019年7月2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百股份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09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6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5、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行权价格为7.60元/股。

7、2019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广百JLC1，期权代码：037836，实际授予数量为251.40万份。

8、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38元，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31.2万份股票期权，因未达到行权条件注销88.08万份股票期权。2021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调整事宜。

9、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7元，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3.72万份股票期权，因未达到行权条件注销64.20万份股票期权。2022年9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调整事宜。

二、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3%，且不低于2022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5%；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83.76% ；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0%；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5.12%，2022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综上，公司2022年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64.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调整和注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086 公司简称：国芳集团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A股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芳集团	60108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琳	李忠强
电话	0931-8803618	0931-8803618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电子信箱	ir@guofanggroup.com	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68,409,521.39	2,455,888,474.64	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4,396,035.70	1,543,789,867.28	3.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7,215,575.42	455,763,400.24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02,061.87	41,879,541.66	18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180,516.09	39,221,955.89	9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58,274.41	156,680,784.33	9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	2.69	增加4.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2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9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国芳	境内自然人	42.12	280,500,000	0	无	0
张春芳	境内自然人	20.93	139,400,000	0	质押	30,120,000
张辉阳	境内自然人	6.46	43,037,000	0	质押	30,000,000
张辉	境内自然人	6.01	40,050,000	0	质押	24,000,000
陈泽翠	境内自然人	0.38	2,506,900	0	无	0
蒋勇	境内自然人	0.30	2,000,000	0	无	0
黄文利	境内自然人	0.22	1,489,4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1,482,053	0	无	0
曾凡胜	境内自然人	0.21	1,371,900	0	无	0
严倩	境内自然人	0.18	1,217,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张国芳先生与张春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辉女士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女，张辉阳先生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子。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张辉、李宗义、孟丽、李源、柳吉弟五人现场参加，董事张辉阳、杨建兴、洪艳蓉、李成言四人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辉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主要经营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2023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白海源、魏莉丽、王颖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 第四号 零售》、《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2023年上半年度末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已开业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一)控股公司开设的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甘肃地区、宁夏地区、青海地区共拥有已运营门店11家，其中：百货业态为主的门店6家，分别为东方红广场店、白银世贸中心店、宁夏购物广场店、张掖购物广场店、西宁国芳百货店、国芳G99购物中心；超市5家，分别为综超广场店、综超曦华源店、综超长虹店、综超七里河店、综超皋兰店。公司经营面积共33.40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甘肃地区	百货、超市	3	17.91	6	5.21
银川地区	百货	1	5.28	-	0.06
西宁地区	百货、超市	-	-	1	4.94

注：银川地区其他租赁面积635.84㎡。

(二)联营公司开设的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公司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正式营业，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道坪北环东路888号，经营面积10.62万平方米，经营业态为奥特莱斯，物业权属为项目公司自建，租金为“固定+浮动”的利润分成模式。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1、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情况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态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百分点)
零售业务	百货	384,158,974.01	15.14	45.08	1.13
	超市	77,921,533.61	-3.32	28.07	3.54
	电器	1,643,297.73	14.41	100.00	0.00
	小计	463,723,805.35	11.56	42.42	2.04
房屋租赁		4,585,758.07	92.30	49.66	23.25
合计		468,309,563.42	12.02	42.49	2.19

2、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取得零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百分点)
甘肃地区	兰州市	417,015,700.97	14.55	37.45	2.41
	白银市	16,555,375.90	3.22	57.45	1.45
	张掖市	6,560,980.56	1.60	98.27	0.78
	小计	440,132,057.43	13.86	39.11	2.16
西宁地区		23,576,184.93	4.11	94.44	9.27
银川地区		4,601,321.06	-48.09	100.00	28.28
合计		468,309,563.42	12.02	42.49	2.19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33 公司简称：*ST碳元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碳元	603133	碳元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泽川	朱文玲
电话	0519-81581151	0519-8158115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电子信箱	ir@tanyuantech.com	ir@tanyuan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7,117,950.95	466,547,584.18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416,363.63	281,360,563.35	-8.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337,097.03	53,551,044.44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7,549.51	-19,797,684.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45,442.56	-26,681,627.9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2,525.59	-28,051,383.9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5.48	减少3.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世中	境内自然人	23.84	49,859,353	0	无	
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	12,000,000	0	无	
杨军	境内自然人	5.00	10,459,200	0	无	
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9,832,652	0	质押	9,832,652
韩世红	境内自然人	2.42	5,068,600	0	无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92	4,012,982	0	无	
梁新民	境内自然人	1.63	3,413,198	0	无	
张娟	境内自然人	0.88	1,841,900	0	无	
李东璘	境内自然人	0.78	1,626,400	0	无	
赵大鹏	境内自然人	0.76	1,58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3-03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4	鲁银投资	2023/8/25

二、变更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